

教育質素工作：

香港的經驗

優質教與學工作手冊



教育質素工作：香港的經驗

優質教與學工作手冊

教育質素工作：香港的經驗

優質教與學工作手冊

出版者：《教育質素工作：香港的經驗——優質教與學工作手冊》編輯委員會

通訊處：香港九龍紅磡香港理工大學教學發展中心

編輯委員會成員來自以下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之院校：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浸會大學

嶺南大學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教育學院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大學

版次：2006 年第一次印刷

本書譯自 *Education Quality Work: The Hong Kong Experience — A handbook on good practices in assuring and improving teaching and learning quality*, Hong Kong, 2005.

©《教育質素工作：香港的經驗——優質教與學工作手冊》編輯委員會 2006

版權所有。未經本書出版者書面許可，不得以電子或機械方式

(包括複印、錄音或任何信息存取系統) 或任何其他方式將其中任何內容複製或傳送。

編輯委員會

主席：梁天培教授

成員：高彥明教授

馬美玲女士

Philip Moore 教授

John Spinks 教授

沈祖堯教授

譚小玲博士

黃錫楠教授

專業秘書：John Jones 博士

本書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及其資助的院校贊助出版。

本出版計劃由

香港理工大學教育發展中心統籌

翻譯及校對：譚柏山

前言

我很高興為大家推介這本《教育質素工作：香港的經驗——優質教與學工作手冊》。本手冊的編輯委員會融匯了多方面的經驗和教育工作者的研習、進修和累積經驗心得，編成手冊供教學人員和學生參考。培養學生的向學精神、向他們灌輸學術知識，從而讓他們勇敢和自信地面對未來的挑戰是教育工作者的首要任務。本手冊為此提供了詳盡的指引，因此編輯委員會應得到教學人員和學生由衷的感謝。

有效的教學絕非必然。對教育工作者而言，最大的樂事和鼓舞莫過於能讓學生掌握新的技巧及培養出他們對學科的興趣。但在尋找良好的教學方法和實踐原則的同時，教育工作者也面對極大的挑戰。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在1997與2003年分別進行了兩次教與學質素保證過程檢討，目的是協助資助院校繼續改良教與學的質素。透過這兩次的檢討工作，高等教育界的教育質素保證制度得以提昇，而教資會亦對學生繼續作出承擔。

本手冊包含了八間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寶貴經驗。透過廣泛地研究院校的做法，這手冊列述了專業的教學法和建議最佳的實踐方法以協助教育工作者，並回應市民對高等教育的期望和要求。這手冊收集的良好教學實踐方法，不但可供高等教育界參考，更對初任教學人士有所啟發，使他們透過運用手冊中的最佳教學法改善教與學的水準。

我熱烈推薦這本寶貴的手冊給大家。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

林李翹如博士

2006年10月

序言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在 2001 至 2003 年期間，對教資會資助的八大高等院校，進行了第二輪教與學質素保證過程檢討。檢討由 14 人組成的檢討小組負責進行，以香港大學楊紫芝教授為首，成員包括本地高等教育界全人以及教資會的海外成員。

八大院校對兩次檢討均隆重其事，而小組發現，八大院校自從第一輪教與學質素保證過程檢討在 1995 至 1997 年進行以來，已有長足的發展；因此對於各院校均以教育質素工作為重這一普遍現象深表讚揚。各院校均認為兩次檢討有助於提升校內教與學質素保證制度，加強全人對教學實踐保證與改善等課題的認識，並且提高本地教育界對教與學的關注。

在檢討過程中，檢討小組接觸到不少在各院校實施的優秀實踐方法。本手冊出版的目的，正在於將這些寶貴的範例加以整合，使教與學質素保證過程檢討的動力得以維持，並為香港各專上院校提升教育質素工作提供指引。本手冊期望通過其中詳盡的記錄，能將教與學最佳實踐方法與本地以至全球高等教育界分享。

本手冊不僅是八大院校及其相關部門教育質素工作的明證，也是各院校彼此合作無間的標記。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浸會大學、嶺南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教育學院、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大學八大院校慷慨贊助本手冊出版，本人謹代表編輯委員會衷心道謝。香港理工大學教育發展中心為本出版計劃提供專業協助，特此一併致謝。



編輯委員會主席

梁天培教授

2006 年 10 月

目錄

前言	ix
序言	x

第壹部分 香港概覽

第壹章 香港高等教育近況

1.1 引言	4
1.2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6
1.3 教與學質素部分支援計劃	7
1.3.1 教學發展補助金	7
1.3.2 教與學質素保證過程檢討	8
1.3.3 建立新大學和新大學文化	8
1.3.4 標準化/強制教學評估	9
1.3.5 教學發展中心的角色與教學科技的用途	9
1.3.6 自負盈虧持續教育與專業教育的發展	10
1.4 近期發展：未來新路向展望	11

第貳章 香港教與學質素保證過程檢討與良好實踐方法的概念架構

2.1 香港教與學質素保證過程檢討	16
2.2 良好實踐方法的概念架構	17
2.2.1 教與學作為香港專上院校的首要功能	19
2.2.2 院校內為保證並提高教與學質素所作的持續努力	19
2.2.3 教學作為教學人員的專業活動	21
2.2.4 強調畢業生所達到的一般能力及應有的態度	22

第貳部分 修課課程的良好實踐方法

導言：淺談方法	26
第三章 教與學作為香港專上院校的首要功能	
3.1 宣揚以教與學為首要功能的觀點	30
3.1.1 如何決定優良/卓越教學應具備哪些條件？	31
3.1.2 優良教學在概念上是否與卓越教學有別？	31
3.1.3 實踐方法範例	32
3.2 獎勵與資源分配	35
3.2.1 對部門的獎勵	35
3.2.2 個人獎項	39
3.3 頒發卓越教學獎	42
3.3.1 與卓越教學獎勵計劃有關而必須處理的程序問題	43
3.3.2 卓越教學獎制度舉例	44
3.4 教學發展補助金的內部分配	48
3.4.1 就教學發展補助金分配方面須處理的各種問題	48
3.5 持續監察、保證、提升教與學質素的策略計劃	50
3.5.1 教與學質素有效管理基礎架構可資參考的一些原則	51
3.5.2 為質素保證和改進而設的院校基礎架構舉例	52
3.6 結論	56
第四章 為保證和提升教與學質素而作出的不懈努力	
4.1 有系統地收集、分析有關人士的回應，以及分析的使用	60
4.1.1 在學學生回應	61
4.1.2 畢業生回應	69
4.1.3 校友回應	71
4.1.4 僱主回應	72
4.1.5 校外考試委員回應	72
4.2 系統對比方式與成效基準參照以及改變措施的實施	74
4.3 分享良好實踐方法	75
4.3.1 同儕間的評核與「評友」安排	76
4.3.2 有助於部門內外推廣良好實踐方法的安排	76
4.4 學生學習成效量度與分析以及分析用途	78

第五章 教學作為教學人員的專業活動

5.1 教學人員入職輔導、訓練及支援	80
5.1.1 有教學任務的研究生/助教	81
5.1.2 新任/無經驗教學人員	84
5.1.3 一般教學人員	86
5.2 成立資源充足的部門以促進教與學發展與提升活動	87
5.2.1 教育發展中心與各部門的融合	87
5.2.2 下放給教育發展中心的權責	87
5.3 大學制定措施以確保教與學研究受到重視	90
5.3.1 兩個院校新項目	91
5.3.2 兩所學院的以問題為本的教學法	95
5.3.3 模擬促進理想學習成效的環境	98
5.4 預期的學習成效、教與學安排與評核學習成效的方法如何互相有效配合	102

第陸章 強調畢業生一般能力與正確態度

6.1 在課程中引入必修科目以培養學生的一般能力	106
6.2 建立並促進課外活動或輔課學生活動	109

第柒章 結語

7.1 教與學質素保證過程檢討的作用與價值何在？	112
7.2 教與學質素保證過程檢討對畢業生質素是否產生影響？	114
7.3 香港與國際其他地區的比較	115
7.4 前景	115

附錄：研究院研究生教育教與學良好運作模式典範	117
-------------------------------	-----

附件 A：第二輪教與學質素保證過程檢討方法綱要	123
--------------------------------	-----

附件 B：第二輪教與學質素保證過程檢討大綱	127
------------------------------	-----

第壹部分

香港概覽



第 **壹** 章

香港高等教育近況

1.1 引言

過去 15 至 20 年來，香港在經濟和社會文化方面幾經巨變，高等教育制度亦同時出現轉變；犖犖大者有如下幾方面：

- 經濟發展顯著增長。
- 生活水平提高。
- 迅速由低科技生產型經濟，轉為高科技服務型、知識型經濟。
- 勞動人口技術要求轉變。
- 為應付上述各項因素所產生的需求，高等教育學額大幅擴充。
- 隨著專上辦學機構和課程種類的增加，辦學質素近期遂成為高等教育的焦點所在。

發生在世界各地與高等教育的教與學質素相關的事情，往往以各種不同形式在香港呈現。所有在歐洲、北美、澳大利亞出現過的課題和相關的對應措施，均在香港近期的歷史軌跡中有所反映。自1990年代初以來，有不少事件對提高香港教與學質素的種種努力產生重大影響；本章作為本書起首，將重點介紹這些事件，以及有關事件與當時香港經濟和社會發展的關係。

1980 年代可說是香港學位課程迅速增長的發軔期。1980 年香港適齡組別學生修讀學位課程的比率只有 3% 至 4%。但到了 2000 年底，是項比率大約為 18%。下列數字顯示有關比率的增長幅度：

1980 年相當於全日制學位課程學生人數：	2,579 人
1990 年相當於全日制學位課程學生人數：	8,571 人
2000 年相當於全日制學位課程學生人數：	14,443 人

同期入學相當於全日制研究院研究生人數亦增至約 1,674 人

現時的收生人數則如下述：

大學本科生：	約 47,000 人
研究院修課課程學生：	約 6,000 人
研究院研究生：	約 4,000 人
副學位（高級文憑）學生：	約 11,000 人
總收生人數：	約相當於全日制學生 69,000 人

目前，可見的一些趨勢是：

- 收生總數相對變化不大。
- 研究院收生人數持續增加。

1980年代以來收生人數的增長所引致的種種後果（其中有些屬無可避免，但亦有些是政府決策使然），對本地教與學的質素產生深遠影響：

- 現時接受高等教育的學生成份，不論從社會文化還是學術背景而言，均較10至15年前複雜，因而對教師帶來種種挑戰，學生語言能力即為其中一個特別值得注意的問題，這問題與本地中學教育制度的結構轉變亦不無關係。
- 香港所收海外學生，10年前人數仍微不足道，現正卻不斷增加，來自中國內地的學生人數增長尤為顯著。

卓越的高等教育質素，必須靠大量資源支撐。香港政府近20年來不斷額外注資，使本地高等教育得到迅速發展。政府向教資會提供的經常性撥款，就由1984年的42.5億港元，增至2003年的120億港元。但由於近年本港財政狀況較以前遜色，政府在高等教育上的開支能否達到預期效果，自然引人關注。

直至近期為止，香港教育，特別是高等教育，一直以傳統英國模式為藍本，其中主要特點如下：

- 傳統公開考試制度成為少數精英的晉身途徑，所衍生的精英主義，只容許少量「倖存者」得以接受高等教育。
- 強調書本知識和背誦式學習，同樣是公開考試制度的產物。
- 教學法以老師為主導，形成學生被動學習。
- 課程設計側重傳統學科。

自1990年代後期以來，本地教育工作者、僱主以及家長均指出傳統教育模式的弊病。由於香港社會所需要的，是一支既有傳統學科知識，又同時兼備專業與生活技能的勞動力大軍，因此傳統教育模式亟待改變。教育統籌委員會亦因而受命就全面改革香港教育制度提出一套指引和建議。委員會經廣泛諮詢，並參考世界各地相關經驗及著作之後，於2000年發表整套建議，其中尤以高等教育（與中小學教育有關建議相銜接）為重點。

上述建議大體上符合過去10年來國際間發表的高等教育著作中的部分重大議題：

- 以培養學生終身學習所需的基本能力為重點(同時着重有關學科所涉及的重要知識與技能)。
- 務使學生學到的知識與技能，在一個合適而負載價值的社會文化框架之中，切合實際情況。
- 出現由「教」到「學」的教學範式轉移，並在教育科技與教育文化的發展方面有所配合。
- 注重新的評核模式，既能推動並鼓勵學生學習，而評核結果又要準確而公平。

上述所有課題，均反映出香港所經歷的社會文化轉變(例如正邁向知識型經濟，而市民亦日趨富裕等等)，以及僱主對高級僱員在適應能力以及全面技能方面的需求。

教育統籌委員會所提出的上述各項建議，對香港高等教育影響深遠，尤其是在教與學的科技，以及為保證及提高教與學質素而設的種種制度方面。

1.2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的使命與角色必定會與時並進，故任何有關其角色的描述的細節方面都不是一成不變的(教資會使命見 <http://www.ugc.edu.hk>)。然而，由於教資會在促成本手冊的編製方面，發揮了重要的作用，因此適宜於此對該委員會略作介紹。教資會成立於1965年，主要職責是就香港高等教育發展及撥款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具體而言，該委員會在正式提交撥款建議前必須考慮以下各項因素：可提供的撥款水平指標、政府規定的各種程度和年級的學生人數指標、經政府原則上同意按院校分配的學生數字、以及各院校按社會需求而提議的不同學科學生人數等等。委員會亦經常就國際標準及慣例向各院校提供學術上的意見，並監察各院校的學術水平。

目前，獲教資會資助的8所本地高等院校有：

1. 香港城市大學
2. 香港浸會大學
3. 嶺南大學
4. 香港中文大學

5. 香港教育學院

6. 香港理工大學

7. 香港科技大學

8. 香港大學¹

教資會的一項具體職責是：

根據各院校的不同角色及使命，鼓勵並獎勵各院校在教學、研究、以及其他學術活動的卓越表現。

為履行上述職責，教資會展開了一系列針對教學與研究主要功能的檢討及評核，並進行過一項院校管理檢討。本手冊得以出版，主要得力於在 2002 及 2003 年進行的第二輪教與學質素保證過程檢討。

1.3 教與學質素部分支援計劃

配合上節所述的職權，教資會一向都積極主動地強調教學是香港高等院校的主要功能。該會曾數次就此立場發表公開聲明，並以教學發展補助金方式向院校提供大筆撥款；各院校並先後進行過教與學質素保證過程檢討。第一輪檢討始於 1996 年，為期兩年；第二輪檢討於 2003 年完成。教資會亦強調要將良好的實踐方法廣為傳播，並且已展開過多項相關計劃，其中包括資助兩次在香港舉辦的有關會議。

1.3.1 教學發展補助金

教資會於 1995 年宣布撥款超過 1 億港元，以供各院校作開展教學發展補助金項目之用；而撥款則按各院校學生人數比例分配。教學發展補助金共有 3 批，當年撥出的是第一批，其餘兩批款項超過 3 億港元，為數百個教學發展補助金競爭項目提供資助，全港高等教育界有眾多教學人員參與其中²。

教學發展補助金的重要性包括以下幾方面：

- 提高教與學的重要性。
- 鼓勵教職員自行或合作從事與教學相關的研究與發展。
- 矯正研究與教學比重失衡的狀況。

¹ 各院校網站可經由 http://www.ugc.edu.hk/english/fund_inst.html 登入。

² 2005 至 2008 三年期內，教學發展補助金將大致按照學生人數直接分配給各院校。

必須強調的一點是，教學發展補助金項目有助促進設立架構，並提供資源，以助教師進行與其教學相關的學術活動，其中包括就獲得撥款的計劃提交報告，以便教育工作者進行專業監察、批評和進一步發展。教資會資助的兩次國際會議就為這項活動提供了一個重要論壇。

1.3.2 教與學質素保證過程檢討

教與學質素保證過程檢討大大加強了本港對教與學的注重，並增進本地教育界對如何保證和提高教與學質素方面的認識。有關內容在本手冊第2.1節將詳加討論，在此先略作介紹。

教與學質素保證過程檢討源於1990年代初英國沿用的質素審計機制（有別於現時的質素評核機制），重點在於過程而非結果。這種檢討有助於引起對教與學的關注，雖然有人認為檢討過於費時，並不划算，但系統性的評估卻顯示相反的結論³。能夠肯定的是，各院校紛紛出現的新政策以及支持新政策的種種制度，正是這些檢討的結果。

1.3.3 建立新大學和新大學文化

過去，香港高等教育環境中只有香港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兩所「傳統」大學。近10年來，已展現出全新面貌：按照以下（並行卻又略見相悖的）兩大方向成立了另外6所大學：

將香港浸會書院與嶺南學院升格為大學，同時加強大學中的博雅和人文學科，以別於香港大學、中文大學、以至後來成立的科技大學所側重的較傳統學科。

授予香港理工學院（現為香港理工大學或簡稱理大）與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為香港城市大學或簡稱城大）大學憲章，並授予香港教育學院自我評審資格；3所院校均以職業及專業教育及為勞動市場作準備為重點。

近10至15年來，大學教育及相關理念、科技以及文化方面的理念朝不同的方向發展，而多種不同模式均有「成效」。再者，這些不同模式的成效尚待學術驗證，因此，我們越來越難以傳統智慧來判斷不同的教與學方法。

³ 教資會委托荷蘭特文特大學高等教育政策研究中心進行的一份評估報告作結時指出，教與學質素保證過程檢討是「適時推出的適當工具」。詳見 *A Campaign for Quality: Hong Kong Teaching and Learning Quality Process Review*, John Brennan, David Dill, Tarla Shah, Adrian Verkleij, Don Westerheijden 合著 (Twente: University of Twente, Centre for Higher Education Policy Studies, 1999)。